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6年2月1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鍾○裕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恆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偵辦鍾○裕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上午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公開發行之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公司）、利○公司下包廠商閻○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閻○公司）、利○公司總經理鍾○裕住居所等 4 處實施搜索，並傳訊鍾○裕、閻○公司負責人孫○慈及及相關人員到案說明。

本署接獲線報指稱利○公司總經理鍾○裕於 102 年 8 月間，指示利○公司採購、財務、出納人員與閻○公司簽署假合約，於利○公司將工程款新台幣 1300 餘萬元虛偽匯至閻○公司後，再由孫○慈將該虛偽工程款領出後，以現金方式親自送至利○公司交與鍾○裕，以此方式將原屬利○公司所有之資產套現取出，而涉犯刑法第 215、216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等罪嫌。本署檢察官於昨（13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搜索利○公司、閻○公司及相關涉案人員住處，並傳訊被告鍾○裕、孫○慈及相關人員共 6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於今（14）日凌晨就利○公司總經理鍾○裕、財務張○儀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